

# 中国地理学会会士章程

(2026年6月26日中国地理学会十三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地理学会会士是中国地理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设立的地理科学领域最高学术或卓越贡献荣誉称号,包括会士、外籍会士、荣誉会士,为终身荣誉。

## 第一章 会士的标准

**第一条**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品行端正、学风正派,在地理科学领域获得重大突破或为中国地理科学事业发展和中国地理学会建设做出卓越贡献的中国地理学会会员,可被推荐并遴选为会士。

**第二条** 在国际上具有很高学术地位,在中国地理科学事业发展和中国地理学会建设中产生重大影响或做出突出贡献的非中国籍科学家,可被推荐并遴选为外籍会士。

**第三条** 对推动中国地理科学事业发展和为中国地理学会发展(包括中外科技人文交流)做出特别重大贡献的中外友好人士可授予荣誉会士。

## 第二章 会士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会士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优先参加学会组织的活动;
- (二) 参加咨询评议工作,对学会的重大决策提出建议;
- (三) 推荐会士候选人,选举会士、外籍会士和荣誉会士。

年满80周岁的会士不再参加推荐、选举会士(包括外籍会士和荣誉会士)的工作,不担任会士主席团成员。

**第五条** 会士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学会章程;

(二) 积极促进地理科学的学术研究、学科发展和队伍建设;

(三) 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

(四) 遵守会士章程和行为规范, 维护会士群体和学会声誉。

**第六条** 外籍会士与荣誉会士享有对中国地理科学事业发展和中国地理学会工作提出建议的权利, 应邀参加会士会议等学会组织的学术活动和咨询评议工作的权利。

### 第三章 会士的产生与退出

#### 第七条 会士的产生

会士增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 在院士非增选年开展。学会根据地理科学发展趋势确定增选名额。

会士增选实行推荐制, 不受理个人申请。会士候选人由学会会士或学会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及分会)推荐, 经会士主席团审定后, 成为有效候选人。外籍会士候选人由会士或分支机构提名, 由中国地理学会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委员会组织推荐, 经会士主席团审定后, 成为有效候选人。

会士评选包括同行专家通讯评选和会士评选会集中评选。会士主席团根据推荐情况, 可决定外籍会士和荣誉会士候选人不经同行专家通讯评选, 直接提交会士评选会集中评选。

符合会士标准且有意愿成为中国地理学会会士的两院院士(须为中国地理学会会员), 通过会士主席团审定通过, 可作为会士建议人选, 不占当年增选名额。

符合荣誉会士标准的中外友好人士, 经本人同意, 由学会常务理事会提名, 通过会士主席团审定, 可作为荣誉会士建议人选。

会士(包括外籍会士和荣誉会士)评选(审定)产生的建议人选报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 成为正式增选结果, 并对外公布。

外籍会士在成为中国公民后，经会士主席团研究、学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可转为会士。

#### **第八条 会士的退出**

会士（包括外籍会士和荣誉会士）可申请放弃会士称号，经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生效。会士和荣誉会士如有违反科学道德、品行不端等损害会士群体和学会声誉的行为，由学会对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会士主席团决定劝其放弃会士称号；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学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可直接撤销其会士称号。构成犯罪的，自动终止其会士或荣誉会士称号。外籍会士如有损害中国国家利益及其他有损学会声誉的行为，由学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可直接撤销其会士称号。

### **第四章 会士主席团**

#### **第九条 会士主席团的组成**

会士主席团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最多任满2届。会士主席团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成员6人，由会士组成。主席一般由学会理事长担任或提名，其他成员由上一届会士主席团提名，通过会士大会表决，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主席团成员每届更新不少于1/3，以保证主席团工作延续性及评审客观公正性。

#### **第十条 会士主席团的职能包括：**

（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当年会士增选方案，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批通过后，组织开展会士增选工作；

（二）征询和受理对会士候选人的推荐，对被推荐人进行材料和资格审查，主持会士证书颁发；

（三）组织开展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相关活动，受理对会士的投诉，开展相关事项调查并提出处罚建议。

## 第五章 会士大会

**第十一条** 会士大会是学会会士制度的最高组织形式，每两年召开一次。如有特殊需要，可由学会常务理事会临时决定召开。

**第十二条** 会士大会的职能包括：

（一）学习了解国内外地理科学重大研究进展和前沿领域方向，研讨制订中国地理学科发展战略规划；

（二）选举产生会士主席团；

（三）开展学术活动；

（四）审议决定会士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经中国地理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施行，由中国地理学会负责解释。